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保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复试分数线

表 1.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学术学位				
门类（代码）	学科（代码）、名称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总分
法学（03）	思想政治教育（030505）	44	66	320
教育学（04）	应用心理学（040203）	44	132	325
理学（07）	生物学（0710）	48	90	290
	药学（0780）	48	90	290
工学（08）	生物医学工程（0831）	39	59	270
医学（10）	基础医学（1001）	48	180	305
	临床医学（1002）	50	180	305
	口腔医学（1003）	50	180	30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50	180	305
	中医学（1005）	42	126	305
	中西医结合（1006）	42	126	305
	药学（1007）	48	180	305
	中药学（1008）	48	180	305

	护理学 (1011)	50	180	305
管理学 (1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2)	49	74	345
专业学位				
门类 (代码)	学科 (代码)、名称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总分
教育学 (04)	(0454) 应用心理	44	132	325
工学 (08)	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领域 (0852))	39	59	270
医学 (10)	临床医学 (1051)	50	180	310
	口腔医学 (1052)	50	180	305
	公共卫生 (1053)	50	180	305
	护理 (1054)	50	180	305
	药学 (1055)	48	180	305
	中药学 (1056)	48	180	305
	中医 (1057) [含中西医结合 (1057)]	42	126	305

三、复试资格的确定原则

1. 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的分数线;
2. 各专业按招生计划数与复试考生人数 1:2 的原则确定考生复试资格;
3. 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按总分在报考专业和学院(所)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复试资格。若总分相同, 按照英语一政治一业务课的顺序依次比较单科成绩。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考生按报考志愿分别排序。

四、复试资格查询

考生于3月22日15:00起登录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办网页查询第一批获得复试资格名单, 网址: <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登录用户名: 考生编号, 密码: 身份证号。

学校将通过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对取得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进行公示。网址: <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五、复试考核与拟录取原则

（一）复试内容和要求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复试考核科目包括外语、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三项。

1. 笔试

笔试主要是对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的认知水平，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其在本学科的发展潜力。

2. 面试

（1）综合素质能力。主要包括：①专业素质；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③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沟通能力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④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及心理健康情况；⑤人文素养；⑥举止、表达及文明礼仪等；⑦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考生的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问题的能力。

（2）外语能力。包括：①日常会话；②文献（专业外语或公共外语）阅读，然后对文献内容进行问答。

表 2. 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内容与考核方式

复试科目	考核形式	满分	合格分数
1. 英语（公共外语与专业外语）	笔试	100	60
	听力与口语		
2. 专业知识	笔试	100	60
	面试		
3. 专业技能	操作	100	60
	面试		
总分		300	180

（二）拟录取

各学科专业按考生考试总成绩排名和招生计划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1. 总成绩（拟录取成绩）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 50% 计算。其中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考核成绩之和。

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3×50%；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2. 复试各项成绩合格方为复试合格，复试成绩合格及总成绩合格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六、复试时间

第一批复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4 月 4 日，各学院、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请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网址：

<http://yjs.ccmu.edu.cn/dweb/tongzhi.aspx?id=2252>。

七、复试资格审查

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于复试前到学校进行复试资格审查。通过复试资格审查者领取复试材料和体检表，方可参加复试。

1. 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

请获得第一轮复试资格的考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 8:30-16:30 进行复试资格审核，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右安门校区第一教学楼二层平台。

因特殊情况无法于上述时间参加审核者，请于 3 月 27 日至 30 日 8:30-11:30 和 13:30-16:30 进行资格审核，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右安门校区行政楼 1006 房间。

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表 3. 复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

名称	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与 A4 复印件 1 份	
(2) 思想政治情况表	往届生：加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 应届生：须注明本科专业，加盖学校教务部门的公章。	下载网址： 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3) 本科阶段成绩单 原件	应届生：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盖章 往届生：由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盖章	
(4) 学生证（应届生提供）	原件及 A4 复印件 1 份	

(5) 学历、学位证书 (往届生提供)	原件及 A4 复印件 1 份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交原件者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核验
(6)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	黑白、彩色均可，体检时用	
(7) 复试费 100 元	资格审核时网上支付	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提交材料须真实、完整。如资料不全、不完整或发现造假，学校不予进行复试资格审查或取消复试资格及录取资格。

八、复试调剂原则

(一) 报考我校各学科专业的合格考生，总分排名无法进入原报考志愿（报考专业和学院）复试者，学校按考生总分排名依次向同专业的缺额学院进行调整。

(二) 报考我校各学科专业合格考生按照排名无法进入原报专业复试者，学校将公布缺额专业和接收调剂条件，考生填报志愿，学校按规定原则调剂安排复试。调剂信息通过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官方网站公布，网址：<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考生登录后查询调剂信息并提交调剂申请。登录用户名：考生编号，密码：身份证号。

1. 报考我校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并分别达到我校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分数线但排名无法进入报考专业复试的合格考生，可分别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条件要求的临床医学或中医专业学位空额专业，或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条件要求的同专业学术学位各专业；报考我校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合格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到口腔医学学术学位。

2. 报考我校临床医学或中医学学术学位并分别达到临床医学或中医学学术学位分数线但排名无法进入报考志愿复试的考生，可分别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条件要求的临床医学或中医学学术学位相关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学术学位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专业学位各专业；

3. 报考我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学位并达到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学位分数线但排名无法进入报考志愿复试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符

合接收条件要求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专业；

4. 报考我校护理学学术学位并达到护理学学术学位分数线但排名无法进入报考志愿复试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调剂要求条件要求的护理专业学位。

第一轮调剂志愿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12:00。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个人志愿，截止时间之后填报志愿无效。提交志愿考生可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 14:00 起登录并查询复试资格。

第二轮调剂信息将于 4 月 7 日左右公布。

(三) 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复试分数线的校内外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符合我校接收条件要求的基础学科各专业。学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 公布接收考生调剂的基础学科专业。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并填报调剂志愿，学校按复试资格确定原则调剂合格考生复试。要求考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3. 符合我校接收调剂专业的其他要求。

九、拟录取工作

学校于 4 月中旬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网址：<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如有疑问请联系监督部门。

十、咨询、监督电话

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 010-83911050、010-83916545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者须在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或相关部门反映。

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10-83911095，Email:
yanzhao@ccmu.edu.cn；yjsy@ccmu.edu.cn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